

護法運動——軍政府時期之軍政研究 (一九一七——一九二一)

陳 欽 國

第一章 軍政府之建置

第一節 軍政府組織之背景

中山先生於袁世凱病卒後，國會恢復之時，以在野黨領袖的身份發表對國是的意見，他認為中國所以成爲民主共和國，完全是依靠臨時約法，及由約法產生的國會，因此愛國的民主人士欲維持共和政體，必須時時刻刻保護約法及國會，使此兩者不受外來勢力之侵害，反之，必爲假共和及傾覆國家的叛亂份子，因此自民國六年二月之後，總統、國會與段內閣因對德絕交案發生鉅大衝突，段祺瑞與督軍團時時對國會及總統發出不滿言論及行動，引起中山先生對軍閥干政，不知尊重民主政體的舉動深感痛惡。

參戰案之發生，起源自兩方面——外交上：歐戰爆發後，協約國之英、法等國因對抗德、奧同盟國已感到十分吃力，無法兼顧遠東方面的事務，故希望中國能加入協約國，並肩對德作戰，減輕他們在遠東的壓力；內政上：從袁世凱死後，段祺

瑞頗以北洋領袖之繼承人自居，希圖如同袁氏一統北洋各系軍隊，並將北洋勢力伸入袁氏在世時尚無法達到的西南地區。便借著參加歐戰的名義，乘機向日本帝國主義者求助武器、借款，以便編組參戰軍，作為他政治上的資本，在北方取得軍事優勢，一方面也想以武力統一全國。於是在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正式宣佈和德國斷絕邦交，並進一步運動國會，希望通過參戰案，以遂其陰謀。

中山先生對段氏主張參戰的提議堅決反對，他認為中國可以對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但是中國要保持中立國態度才是最佳的外交政策，不需要參預對中國毫無利害關係的歐戰，段氏若進一步要求對德宣戰，則無異把中國引入亡國之途，因此當英國要求中國對參戰案表示意見時，中山先生便以個人名義，寫了一封致英國首相的信函，要求英國勿勸中國政府加入協約國，在信中，他所持的理由是：

- 一、中國若放棄中立，將對英國在華權益有所損害。
- 二、中國共和始建立，基礎尚未穩固，並非一強大的國家，而且人民生性愛好和平，不應加入對外戰爭。
- 三、英國國力強大，一向為中國人民所欽仰，若英國需要中國參戰襄助，則表示英國無力對抗德國，有損英國國威。
- 四、中國若參加中東戰爭將引起國內回教徒之叛亂。〔註一〕

中山先生又口述反對參戰理由，命朱執信執筆，撰寫「中國存亡問題」一文，反覆申論中國不能參加歐戰的理由，並令黨員廣為傳佈，使全國人民瞭解此事實為關係國家存亡的關鍵，不可等閒視之；而當時主張參加歐戰者所持的理由則為：

- 一、參戰後可使中國一躍而為頭等國家，外交困難可因此而轉為順利。
- 二、德國恃其強大國力，欺凌弱小、基於人道之理由，必須予以懲罰，不可坐視公理之淪亡。

中山先生對上述論調一一加以駁斥，他認為一個國家的強弱完全依賴其國民是否有進取心，強弱之關鍵掌握在自己手中，加入歐戰只有令國內原已紛爭不休的政治，經濟局勢變得更為困難，到時候不但躍昇頭等強國的希望成為泡影，反使國勢更為

衰弱，又會連累其他友邦。中山先生認為歐戰之爆發，完全起因於西歐各國在經濟利益與軍事裝備的競爭，並非基於公理或人道，中國與其毫無干係，國人大可不必以公道之主持者自居。他並且明白宣告國人，中國若參與歐戰，或加入英國所要求的中東戰爭，在國內將會發生下列兩種危機：

一、盲目之排外運動將產生：中國近百年來備受外國人壓迫之苦，排外心理已久伏國人心中，一旦政府宣佈對外作戰，則排外的暴動將一發而不可收拾，國人會把任何國籍的外國人士都視為仇敵，一概肆意殺戮，則義和團之禍，將重現於中國。

二、西北邊地之回教徒將發生叛亂：因土耳其參加德、奧國同盟國，若中國對德奧宣戰，勢必對土宣戰。那時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大部分回教徒，將以保護其聖地而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國內之暴亂就會發生。〔註二〕

中山先生又不厭其煩，向段祺瑞說明中國既是弱國，就應守弱國的本份，不應加入歐戰，加重協約國的經濟負擔，若表面上中國號稱基於人道之理由，而實際上是為了貪圖小利，將予外人以口實，乘機侵略我國，並且也會令國家顏面受損，其內容略云：

「中國積弱，無可諱言。既為弱國，自有弱國應守之分，比之鄉鄰有鬥，豈可不自量力，強欲參加。今以中國參入戰團，即加協商諸國以重累。彼方急於財政，我乃分其借債，拒其賠款，使彼財政上加一苦痛。彼方以貿易求金融之緩和，我乃高其關稅，使受重苦；在彼實毫無所獲，而在我則反藉人道正義之名，以求利為歸，將來何能博人好感？即有侵損及我之事，人亦將目為自取，不復持正義以相扶。且加入之後，我國不能盡如何之職責，將令人謂我之軍隊必須有特別訓練之人，我之財政必當處於特別監督之下，大局何堪復問？中國百無一能，惟有自犧牲其領土人民，則甚足以滿欲望，既不能盡其軍事財政上之職責，恐將以此代之矣。」〔註三〕

但是段琪瑞對德奧宣戰的心意已定，因此對中山先生反對的言論並未採納，國會中

討論對德宣戰案雖然反對之人不少，但大部份同意段氏的外交政策，五月七日段氏將參戰案提交國會，要求討論及表決時，原可順利通過，但是他操之過急，不惜重施袁世凱在民國二年十月六日派公民請願團干擾國會的故技，而於五月十日衆院開會時，派了幾個自稱爲公民請願團，五族請願團，北京市民主戰請願團，軍政商界請願團的民間團體，約三千餘人，包圍衆議院，毆辱議員，並聲言必等參戰案通過纔解散，此等行動引起國會議員極度不滿，衆議院乃決議停止會議，內閣國務員紛紛提出辭呈，〔註四〕當時國人均明白干擾國會的請願團是段氏在幕後指使，因此中山先生對段氏此種違反國紀的作風深感痛心，乃要求黎元洪總統對此事徹底調查，嚴厲懲罰不法之徒，作爲謀亂法者戒〔註五〕。

請願團騷擾國會引發政潮，內閣國務員紛紛辭職，只剩段祺瑞一人尚留居內閣總理之職，國會乃決議必須等到內閣改組後才討論參戰案。國會與段氏發生僵局時，協約國方面已在私下開會，討論如何在中國宣佈對德宣戰後，支配中國參加歐戰。中山先生風聞此事深表憂慮，他想到中國可能會失去內政外交的自主權，而受制於外人，因此他認爲在此外交內政雙重壓迫下的危機時刻，應該從速調節國會與內閣的爭執，參戰案可以不予通過，但國會倒閣的行動亦大可不必，他忠告國會議員的信函中略云：

「須知倒閣爲不得已之事，吾民反對宣戰，並非單反對內閣，內閣既從民意，便可存留…故先倒閣後議戰者輕重失宜…當先決宣戰問題，以決內閣存否，不當先決內閣存否，而後再議宣戰同意案矣…須知此時避亡國爲第一義，整頓內政乃第二義。」〔註六〕

中山先生的原意是希望國會拒絕參戰案，表示國會不信任內閣的外交政策，內閣依民主國家慣例必須修正其外交政策，否則內閣必須總辭，才合慣例。但國會之意思則是：參戰案可以通過，但段祺瑞必須去職；段祺瑞則認爲國會不通過參戰案便是和他及北洋系作對。三方面的意見有如此大的歧異，使局勢越演越糟；黎元洪於五月二十三日下令免段祺瑞國務院總理之職。但內閣此時無人可以副署命令，只有請

步兵統領江朝宗副署後發表，段氏大怒，決意對黎總統及國會杯葛到底，乃悻悻出京赴津，並發表通電，否認黎總統元洪的免職令，其電略云：

「查共和各國責任內閣制，非經總理副署，不能發生效力…未經祺瑞副署，將來地方國家因發生何等影響，祺瑞概不負責。」〔註七〕

他這封通電即在暗示聽令於他的督軍團起來對抗政府，皖省省長倪嗣冲便首先應命，於五月廿九日發表通電攻擊總統及國會，並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其電略曰：

「大總統繼任以來，群小攬權，擾亂政局，議員乘機構釁，日事紛擾，派別競爭，權利攘奪，正人則多方詛抑，黨人則竭力疏通，以致贓私之案，層見迭出，幾於政府一空。所訂憲法，議員專制，險象環生，實堪浩歎。爲大局計，爲小民計，非籌解決方法，不足以拯危亡…自今日始與中央脫離關係。」〔註八〕

倪嗣冲同時致電全國督軍、省長，說明他此舉是「重法律」「維國本」，並且攻擊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是「僅成於少數議員之手，推行以來諸多窒礙，其不良已可概見」，對於議員在國會中發表不同政見，認爲是「暴戾分子」、「逞私見樹黨爭」。由他的議論當中可知，凡是反對段祺瑞者都應該剷除，救國唯一途徑是：對國會應「立予解散，另圖改組，以謀挽救」，否則憲法在此輩人手中訂成後，「一經公佈，共和政體遂成國會專制，國家前途爲患何堪設想」，他願「召集舊部，誓師北伐，掃除群凶」〔註九〕。於是督軍團中的各省督軍相繼宣告獨立自主，其中有：奉督張作霖、魯督張懷芝、閩督李厚基、豫督趙倜、浙督楊善德、陝督陳樹藩、直督曹錕等八省，一致要求解散國會，但對黎元洪大總統職位尙表示承認，其中只有張勳以十三省區聯合會的名義，電請黎元洪退位；督軍團此項行動，在中山先生眼中認爲是叛逆國家的行爲，他駁斥倪嗣冲等自主的行動和民國四年討袁之役中，西南宣告與袁氏決裂的中立行動，是有很大差異，他說：

「昔袁氏稱帝，各省武力不能抗，於是宣告中立，以中立爲脫離帝制可也。今之所謂中立者，果脫離何國？何人？何政府耶？若脫離民國，固當爲

四萬萬人所擯棄、若脫離總統、政府，亦與叛逆不殊。」〔註十〕

袁世凱稱帝，各省爲討袁而宣佈中立是因爲袁氏背棄民國，西南省區中立表示脫離袁氏的帝國，維護民主國體，因此是正當的行動，但今日已恢復民主共和國，各省理應接受國家領袖及國會的領導，現今國會與內閣發生衝突，可以依照規定的法律程序解決，若督軍團基於私心，爲擁護段祺瑞而宣告脫離中央，企圖強迫總統及國會屈服，這是軍人干政，與共和民主國的法治精神相違背，軍人原本以服從政府的政策爲天職，因此中山先生乃與章炳麟聯電黎元洪及國會兩院議員，希望政府對亂黨立予「褫其官位，彼自無所藉手，部曲離散，焉能久長？」〔註十一〕作爲制裁的手段。

北洋軍人此時聯絡國會中的交通系，研究系，並與北洋元老徐世昌勾結，共同發起組織總參謀處，同時發電通知那些已經宣告獨立的各省宣稱將要組織臨時政府，召集臨時會議；又密電張勳，請他聯合各省，領銜通電，公推徐世昌爲海陸軍大元帥〔註十二〕中山先生得知北洋軍人的各種計謀之後，乃急電西南各省，要求出兵討賊，其電略曰：

「倪逆等舉兵，謀另組政府，爲復辟先聲，繼以西南各省宣言擁護中央，外交團亦皆反對，於是藉口調和，希圖解散國會，推翻憲法…今日法律已失制裁之力，非以武力聲罪致討，殲滅群逆，不足以清亂源，定大局。」

〔註十三〕

此刻西南各省雖然口頭宣稱擁護中央，但實際上採取觀望自保的態度，對中山先生呼籲出兵討逆之事，並未認真商討，也不予重視。

北方局勢繼續演變下去，至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受張勳鼓動，下令解散國會，張勳當時却在暗中行動計劃變更國體，而黎氏被矇騙下尚希望北洋軍人之目的，只是在於改選國會議員，對國體問題尚有信心，但南方各省所表示的意見則不同，廣東督軍陳炳焜及廣西督軍譚浩明通電表明兩廣的態度在「國會未經恢復以前，法律既失效用，即無責任可言」，因此「所有兩廣地方軍民政務，暫由兩省自主，

遇有重大事件，逕行秉承大總統訓令，不受非法內閣干涉。」〔註十四〕西南省區認爲中國宣稱爲民主共和國完全是依據臨時約法，而約法之中並無規定國會議員在任期末滿前，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權力解散國會。若有人擅自解散國會，即表示與全國公意爲敵，國會未恢復之前，政府所公布政令因失去法律根據，一概無效。黎元洪雖然公布解散國會的命令，但他是在被脅迫的情況下發布的，因此過失不在於他，而是張勳及隱身於幕後者必須負此責任。黎氏之大總統職權的合法性一直被西南各省承認者，即基於此。

張勳推動的復辟於民國六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幕，張氏並捏造黎元洪奉遷大政於溥儀的奏文，黎元洪通電否認，並要求各方出師討逆，其電文曰：

「國家不幸，患難相尋，前因憲法爭持，致啓兵端，安徽督軍張勳願任調停之責，由國務總理李經羲主張招入京，共商國是。甫至天津，首請解散國會。在京各員屢次聲稱爲保存國家統一起見，委屈相從，刻正組織內閣，期速完成，以圖補救。不料昨夜十二點鐘突接報告，張勳主張復辟，先將電報局佔領。今晨梁鼎芬入府，而稱先朝舊物應即歸還等語。當經痛加責斥，逐出府外。風聞彼等業已發出通電數道，何人名義？內容如何？概不得知…張勳膽敢一人之野心，破壞群力建造之邦基，及世界各國公認之國體，是果何事，敢卸仔肩。時局至此，諸公夙懷愛國，遠過元洪，佇望迅即出師，共圖討賊，以期復我共和，而救危亡。」〔註十五〕

段祺瑞時居天津，得到張勳發動復辟行動消息，便以討賊自任，於七月三日在馬廠誓師討逆，由曹汝霖以開灤煤礦股票向日本駐北京的三菱公司抵質一百萬元，充作討逆軍之軍費，〔註十六〕段氏討逆軍進展順利，七月十二日北平又恢復了中華民國的國號，在此之際，中山先生在上海已決定在國統中斷時期，必須另組政府，負起承繼國家命脈的責任，乃通電西南六省，說明黎元洪已被幽禁，徐世昌別有陰謀，馮國璋另有用心，民國已被徹底破壞，因此，希望西南六省從速商討組建臨時政府的大事，其電文曰：

「黎大總統已被江朝宗幽禁，徐世昌在天津組織臨時政府，自稱大元帥…，依法大總統不能行使職權，副總統應行代理。惟副總統馮國璋當倪逆反側之時，力能申討而佯守中立，陰與周旋，兼爲從中游說，迫脅元首，申請解散國會，實屬通同謀叛，覬覦非望，叛迹既彰，卽爲內亂罪犯，代理之法已屬無效…民國不可一日無主，唯西南六省爲民國乾淨土，應請火速協商，建設臨時政府，公推臨時總統，以圖恢復。」〔註十七〕

中山先生並電邀國會議員由京、津南下自由集會，以維國紀；至復辟亂平之後，段祺瑞再度出任組閣，黎元洪則表示不願再居總統之職，馮國璋乃於七月六日宣佈代理大總統，馮、段二人對復辟派群逆並未明令懲罰，中山先生乃痛責其罪，但馮、段二人並不以爲過，一心決意毀法造法，結果使自袁世凱死後全國表面一統的局勢，經過了一年三個月後，宣告再度分裂爲南、北對立的局面；中山先生提倡維護約法的口號得到西南六省軍政人士的支持，乃得在廣州召集國會非常會議，負起討賊救國的使命。

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的締造者，深受全體國民的擁戴，但他不願身居高位，而希望中國在全體軍民團結下步入強盛之境。他自甘居於力行者的身份，爲民國之實業作一番努力，可惜民國建立之後，國家常陷於政客與軍人破壞之中，致使法紀無法維持，更遑論強盛了。所以中山先生在危急之秋，奮身而起，爲維護民主政體作正義之奮鬥，他自民國六年七月之後所作的護法行動，其中心主張有三：

- 一、臨時約法：在國家憲法尙未正式公布實施之前，民國元年公布的臨時約法就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容許任何人破壞。
- 二、國會：國會是依據臨時約法在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正式召開集會的，袁世凱在民國三年元月十日宣佈解散國會時，國會議員的法定任期並未期滿，因此民國五年重新召開國會時卽以這些舊議員繼續擔任民意代表；而且臨時約法中附則規定憲法由國會制定〔註十八〕，因此國會是制憲機關，爲任何行政及司法機關所不能解散的，解散國會卽是破壞約法，爲人民之公敵。

三、大總統：大總統是國會依據臨時約法所選舉出的行政首長，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若因違法受彈劾，也應由最高法院組成特別法庭予以審判，不可因權力之爭奪，而運用私人武力之壓迫，使之去職。

以上三者自民國創立之後，便常遭受各方面的挑戰，民國之建立雖只有短短的六年，但國民所受痛苦却有未盡之涯，然而這並非共和民主政體之罪，而是執政者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中山先生所主張的護法運動，並不是要在南方割地稱雄，造成國家的分裂，而是爲了提倡真正的共和政治，才不惜和北方的假共和者宣告決裂，南北的對立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形成的。中山先生聲討北方叛逆集團至民國六年九月組成軍政府之間，他打擊僞共和者的目標，凡經三變：

第一次目標爲倪嗣冲、徐世昌：在倪嗣冲宣告叛變獨立時，徐世昌亦正陰謀在天津另組僞政府，當時國會總統均未受軍閥直接逼迫，因此國統尚存，倪、徐叛亂只是地區性的，只因爲中央缺乏平亂實力，中山先生乃號召在討袁世凱時已控有實力的陸榮廷及唐繼堯義兵北上，幫助中央討平倪、徐之亂。

第二次目標爲張勳：當張勳在北京發動復辟之變時，民國又恢復帝制的老路線，張氏之罪不可恕，國會被迫解散，總統已逃亡，民國法統喪失殆盡，中山先生於痛心之餘，乃商討於黨國政要，另謀組織政府，以保存國家元氣及民主正統。最後決定由滬南下，聯絡西南六省，準備召集非常國會，組織北伐軍討平復辟之叛逆。

第三次目標爲段祺瑞及馮國璋：復辟之亂平定後，段祺瑞回任國務總理，黎元洪堅辭大總統，馮國璋宣佈代理；但是馮氏在國會未解散之前，已辭去副總統之職，其印信、證書均交還國會，馮氏屬於帝制派人士，他私自忖度復辟倘若成功，因其已早辭副總統之職，當可免去帝制派分子攻擊，存心首鼠兩端。因此中山先生不承認馮氏於復辟失敗後仍有代理總統之權——馮氏本身便是反民主共和的叛亂份子；而段祺瑞打倒張勳，重掌大權後，對舊國會因參戰案與其發生衝突之事耿耿於懷，乃決定改造國會。他立意召集新的參議院，根本改變國會組織法，使新產生的參議員及國會均在其掌握之中，供其嗾使行事。此手段違反了約法的規定，中山先生

認爲他知法而違法，是民國的罪人，乃決定加以申討。六年九月軍政府組成後便開始長期的護法運動。

第二節 軍政府之成立

從民國六年五月廿九日倪嗣冲首先通電脫離中央，宣告自主時，中山先生對軍閥目無法紀，違法叛國的行爲，決心不再姑息，便在上海通電西南六省長官，望能聯軍北伐，討平叛逆，但西南各省尙存觀望；直至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被迫下令解散國會，中山先生乃令胡漢民於十四日南下廣州，會晤粵督陳炳焜及省長朱慶瀾，促粵出兵並向各界說明護法之必要〔註十九〕，當時朱慶瀾向粵籍國會議員鄭魯表示願意無擁護；而陳炳焜表示廣東財政不足，用兵時，非開賭禁不可〔註二十〕，朱慶瀾在各界下敦促乃擬定以粵軍與駐粵滇軍合組爲滇粵討逆聯軍，先行進討。並由張開儒等公推朱氏爲總司令，李烈鈞爲總參謀、繆荃爲參謀長，〔註二一〕但因桂系及粵督陳炳焜持反對態度，事乃受阻。〔註二二〕

胡漢民爲取得粵省幕後的支配者——兩廣巡閱使陸榮廷之支持，乃於十七日與其兄胡清瑞共赴南寧，邀請陸氏來粵共商大計，但陸氏託言足疾，不良於行，拒絕胡氏之邀〔註二三〕但却乘機令其手下粵督陳炳焜及桂督譚浩明在二十日通電各省表示兩廣已因「國會未恢復」、「法律失效用」，暫時由兩省自主，「不受非法內閣干涉」〔註二四〕，表面是爲了維護約法及民主政體，但實際上却借著自主之名，實行割據之實，把持財政，開放烟賭之禁，藉機積歛私人財富；因此粵省對護法主張，分成兩派：一爲省長朱慶瀾及省議會，實質上支持中山先生，一爲桂系軍人，表面上贊成護法，却在暗中反對。

中山先生六月間已得到海軍贊助，原擬於江浙沿海地區取得根據地，但未成功，又在寧波一帶另謀海軍根據地亦未得。復辟事件發生，中山先生於七月三日在滬邸召集親信會議，決定設置臨時政府〔註二五〕，北洋外交總長伍廷芳於七日到達上海，並帶來外交部印文，宣佈在上海交涉署，照常行使外交總長職權，對北方復辟

行動改變國體不予承認，中山先生便與唐紹儀、孫洪伊、程璧光、章炳麟等決定將民國政府移設上海，並請黎元洪南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督促全國討逆，但因上海為外國勢力集中之地，動輒受制；而駐粵滇軍第三師師長張開儒率先來電贊成護法，並致電歡迎來粵共商大計，陳炯明由粵返滬後又獻計以粵為根據地〔註二六〕，中山先生同意後便決意南下，即電致國會兩院議員，盼其毅然南下，「自由集會，以存正氣，以振國紀」〔註二七〕。中山先生於七月十日南行，率領章炳麟、朱執信、陳炯明乘坐應瑞、應琛兩艦由滬啓程，十三日抵粵省汕頭，中山先生暫留於此，派隨行的章、朱、陳等先行赴粵，探聽粵督陳炳焜及省長朱慶瀾對於在廣州召集國會，設立臨時政府及建立海軍基地之真正態度。中山先生在汕頭時發表了一篇對北方混濁政局的看法，認為中國今日的亂源乃在假共和者披著共和外衣欺騙國人，救國之前題必先認清何人是真正主張共和者，何人是偽共和者。〔註二八〕時潮梅鎮守使莫擎宇正與北方段氏結納，因此對中山先生毫無歡迎之忱〔註二九〕，中山先生只得乘艦繼續南航，於十七日下午抵達虎門，改乘江固艦抵黃埔，進駐黃埔公園，時在粵之國會議員、省議員、陳炳焜督軍、朱慶瀾省長均在黃埔迎接，當晚開歡迎宴，中山先生於宴會上發表演說，希望粵省紳民發電邀請海軍將士及國會議員南下，共舉大事，組織政府，召開國會，然後電邀黎元洪到粵行使大總統職權，其演說辭略曰：

「中國共和垂六年，民國未有享過共和幸福，非共和之罪也，執共和國政之人，以假共和之面孔，行真專制之手段也。故今日變亂，非帝政與民政之爭，非新舊潮流之爭，非南北意見之爭，實真共和與假共和之爭。欲爭回真共和，以求福利者，必須有兩大偉力：其一為陸軍，其二為海軍。鄙人密察大勢，確知非得強大之海陸軍，為國民爭回真共和，則無以貫徹吾人救國救民之宗旨。故迭次與程總長磋商，幸得海軍全體將士效忠共和。唯是海軍必需有根據地。現今上海已為一般稱兵謀叛者所割據，浙江、福建亦然。祇有以廣東為海軍根據地，然後一切大計劃才可以發展。鄙人今

日所望於諸公者，即日聯電，請海軍全體艦隊來粵，即在粵召集國會；請黎大總統來粵，執行任務。鄙人前已與程總長商定，派出兵艦二艘，往北方迎護黎大總統來南就職。但日本公使，以京、津一帶，叛軍佈滿；恐黎大總統一出使館門，外來暴力，難免危險，欲徐籌萬全之方，乃奉黎大總統出京。故兩艦現仍在秦皇島等候。大約吾人在廣州組織妥善後，黎大總統即能南來矣。此為國家興廢關頭，共和存亡機軸；望諸公同心合力做去，即日發電，招齊艦隊及議員等來粵，組織政府。共和國家之總樞，全在國會，國會所在之地，即為國家政府所在之地也。」〔註三十〕

當時海軍領袖程璧光，號恒啓，字玉堂，其先江蘇吳縣人，後遷至粵省香山，遂為香山人〔註三一〕，早年即與中山先生相識，並引為知己〔註三二〕，程氏於六年六月五日出京至滬，召集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及各艦長，宣佈護法旨意，得大眾支持；其南下原得黎元洪示意，集中艦隊，相機行事〔註三三〕，張勳復辟時，為維持黎元洪的地位，乃聯合盧永祥發表海軍維護國法的通電，表示海軍將出師北上討平叛逆，其文略曰：

「我海軍將士對於中華民國構造維護，艱苦備嘗，扶危定傾，既義之不容辭，亦情之不獲已，誓將殲除凶逆，永奠邦基，擊輯中流，誓無反顧。各省督軍省長暨文武將吏，手創共和，同伸大義，斷不忍視此垂危之國命，不加援手。伏願即日出師，揮戈北上，掃帝制之餘孽，杜漢奸之蔓延，非惟同胞幸福所關，亦世界安寧所繫也。」〔註三四〕

程璧光與黎元洪於清末時，同在廣甲兵艦上共事，二人相處多年極融洽。黎氏於民國五年繼任為大總統時乃任程為海軍總長，故討逆護法之時，程氏一直表示擁護黎元洪，希望黎氏能至粵繼續行使總統職權〔註三五〕，他所率領之海軍依然聽命於黎氏〔註三六〕。對中山先生主張另設臨時政府頗不以為然〔註三七〕，但支持護法，對北方作戰；中山先生得到海軍支持後，乃令人致送三十萬元，做為海軍開拔費。程璧光於中山先生南下時，派兩艘軍艦護送至粵，同時探聽粵人對海軍南下之意

見，至七月十四日接到中山先生由粵來電稱西南諸省熱烈歡迎，又接獲粵省長朱慶瀾之來電表示支持，朱省長之電文略曰：

「中山先生蒞粵，連日所表現與進行手續均與諸公宗旨相同，粵省陳督軍暨慶瀾以及各界無不悉心傾服，現正積極籌備，期見實行，慶瀾前請貴軍移師粵海，以正觀瞻，想邀察鑒，望早日蒞臨，俾慶瀾等得隨諸公之後，以擁護約法，回復國會，剷除國賊，為一致之進行，實深冀幸。」〔註三八〕

程璧光、林葆懌（按，林為北洋第一艦隊司令）及各艦長乃決定率艦南下，在七月廿一日將電文交汪精衛在滬發表，便率艦南行，程氏等人的電文略曰：

「夫我海軍將士，既以鐵血構造共和，即以鐵血保護之，當丙辰（按民國五年）之際，帝制已消，國命未續，我海軍將士以三事自矢，一曰擁護約法，二曰恢復國會，三曰懲辦禍首〔註三九〕。蓋所求者共和之實際，非共和之虛名，耿耿此心，可質天日。今者以言約法則已滅裂矣，以言國會則已破散矣，以言禍首，則鴟張者凌厲而無前，蟄伏者呼嘯而競起矣，國基顛簸，人心震撼，愕眙相顧，莫敢誰何。嗚呼！我海軍將士豈惟初心已戾，抑亦責任之未盡也。用是援桴而起，仗義而言，必使已殞之約法，回其效力；已散之國會，復其原狀；元惡大憝為國蠹賊者，無所逃罪，然後解甲。自約法失效，國會散解之日起，一切命令無所根據，當然無效，發此命令之政府，當然否認。」〔註四十〕

當艦隊往南航行時，北方海軍部劉冠雄曾發電給程、林等五、六回，希望他們不要南下抗北但均不為程、林所採，艦隊於八月五日抵達黃埔，正式加入護法陣營。當日中山先生及粵省軍、政、商各界及粵省議會，國會議員等，均到黃埔外五里處歡迎，隨後於廣洲城內長堤之東園開歡迎大會，盛況空前，當日參頂其會的吳宗慈對此會曾有如下的記載：

「有乘江防兵輪者，有乘水輪暨汽船、紫銅艇者，各插國旗及歡迎海軍旗

，鞭炮之聲不絕，十里天日爲紅，粵人目爲得未曾有之盛。越日，全省人士假東園再開歡迎大會，是日雨傾盆下，蓆蓬滲漏，到會者數萬人，鵲立水中，無法先去者，凡四小時許始罷。會王儒堂〔註四一〕演說，謂今日歡迎海軍，天降大雨，無水不可行舟，殆彼蒼亦默許海軍護法之意，衆鼓掌稱善。」〔註四二〕

當時粵省局勢頗爲複雜，雖然朱慶瀾省長表示歡迎中山先生及海軍，但實際掌握粵省軍事力量的粵督陳炳焜與陸榮廷等桂系軍人，對中山先生的護法主張並不由衷擁戴，其宣佈兩廣自主，原爲私自割據地盤之計，未料到引來中山先生至粵省提出組織政府，及對北方施行軍事的實際行動，而粵省議會及民衆竟熱烈地歡迎，因此不便表明反對的態度，以免引起不滿，只得表面揚言支持，其實只是敷衍其事而已。〔註四三〕中山先生在廣州省議會之歡迎會中，主張由省議會發電請國會議員來粵開會，以決大計時，朱慶瀾省長立即表示支持與歡迎，而陳炳焜却持著懷疑的態度，中山先生便於七月十九日發表致國會議員之電，其文略曰：

「國會諸君已被叛督稱兵解散，即與僞共和勢不兩立，今清主既已失敗，正國會自奮之時。文嘗默觀時勢，江河流域已爲荆棘之區，唯西南諸省擁護共和，歡迎國會。諸君宜自行集會於粵、滇、湘各省，擇其適當之地，以開議會，而行民國統治之權。如人數不足，開緊急會議亦可，責任所存，萬勿放棄。」〔註四四〕

同時廣東省議會亦發表電文，歡迎國會議員南來，並經省公署指定廣東迴龍社前之烟酒公賣局原址作爲國會議員招待所〔註四五〕，國會議員乃紛紛南下，至八月中旬已有一百五十餘位到達廣州，中山先生於八月十八日在黃埔公園招待全體議員，會中決定貫徹護法主張，組織護法政府，對段祺瑞在北方欲舉行新的臨時參議院提出其違反約法並否認其存在之根據；八月十九日國會議員百餘人，在迴龍社第一招待所開第一次談話會，討論恢復國會及組織政府二事，當時表決用「國會非常會議」之名稱，借廣東省議會爲國會會場，並發表電文通告全國國會決定在廣州召開非常

會議，其文略曰：

「同人等（按：指國會議員），昔受國民之託，職務未終，今被國賊之驅，責任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遽行開會；唯念時局之危，間不容髮，西南散處，意志輒殊，對外則馮賊宣戰，我將何以處德奧？對內則黃陂孤陷，我將何以設政府？凡茲重要，亟待討論，爰譚主權在民之義，用師法人國變之例，特決定本月廿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註四六〕

八月廿五日非常會議如期在粵省議會開會，會中推選林森為參議院議長，吳景濂為衆院議長〔註四七〕，議員到會者有八十餘人，來賓有數千人，重要者有中山先生、程璧光、林葆懌、朱慶瀾等，均在會中致詞，而陳炳焜則僅派代表參加〔註四八〕，外賓則有美國領事、日斯巴尼亞領事，葡萄牙領事等，均到會觀禮。程璧光及林葆懌在會中致祝賀詞，表明海軍全力支持國會對抗非法集團，重造共和之意願，其文略曰：

「海軍既以擁護真正共和，布告天下，則國會為共和國之主體，國人等自應竭盡棉力，以任保護之責。所望國會諸君公爾忘私，同心戮力，誓除非法，再造共和。謹獻蕪詞以祝曰：今日何日，國會重光；百爾君子，莫敢或違；我武維揚，誓掃攬槍；共和政體，固於苞桑。」〔註四九〕

會畢，並拍照留念，是日粵省各界舉行提燈會，以示慶祝，長堤一帶懸掛歡迎國會標語，參加者達數萬人。〔註五十〕八月廿七日舉行非常會議第一次會議，會中對「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六條稍有修改，而第八條職權一項為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於是有議員主張刪去「軍」字者，有主張照原案者，爭持不下，已屆散會之時，乃決定下次開會時再議。三十日晚，議員在廻龍社第一招待所開談話會，大體議定軍政府組織大綱原案〔註五一〕，卅一日午後一時在省議會非常國會議場，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中華民國為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二條：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條：臨時約法之效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第四條：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軍政府設立各部如下：(一)外交部(二)內政部(三)財政部(四)陸軍部(五)海軍部(六)交通部。

第八條：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為署理之任命。

第九條：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十條：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凡有舉全省兵力宣佈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大綱至臨時約法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第十三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註五二〕

由此大綱中可知，軍政府所具有的權限與一般政府無異，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即與大總統相同，各部總長由非常會議任命，表示國會與大元帥共同擔負政治上的責任，但軍政府著重在軍事上，所以取消內閣制，將總理與總統之職權集中於大元帥一人之上，同時由第十一條可以看出軍政府組成之用意是維護中華民國法統的三大要件——國會、大總統、臨時約法，今另設軍政府，其目的與用心之苦均不言而喻。

國會非常會議於九月一日下午二時舉行推選陸海軍大元帥會議，出席議員共九十一人，投票結果，中山先生得八十四票當選為大元帥。當日下午由衆院議長吳景

濂、參院副議長王正廷，及國會議員數十人，由省城乘舞鳳艦到黃埔公園，舉行大元帥授印典禮〔註五三〕，由吳景濂誦讀致大元帥頌詞，其詞曰：

「民國不造，倪張倡逆，國會解散，大法掃地，以啓清廷復辟之變。段祺瑞與張勳同惡相傾，迭爲起滅，屢清斯覆，而大總統亦被廢斥，國統圯絕，民無所依，景濂等以爲救焚拯溺，不可格以恒軌，用是依準法國前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僉諸大盜移國，非武力不能鎔冶，西南各省與海軍第一艦隊兵力雄厚，士心效順，而部典散殊，未有統帥，不足以收齊一之效，卽于六年八月三十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置海陸軍大元帥一人，九月一日投票選舉前臨時大總統孫先生文，手造民國，內外具瞻，允當斯任，卽日齋政記書登壇授受，惴惴未盡，復申斯言，所願我大元帥輯師干，殲除群醜，使民國危而復安，約法廢而復續，不勝鄭重期望之至，國會非常會議長吳景濂，王正廷等謹述。」〔註五四〕

中山先生受印後，致答詞曰：

「文以不德，忝爲共和先導。民國成立，六年於茲，而烏雄變換，頻煩不已，文不能救，自念無以對我邦人兄弟，今者叛督倡亂，權奸竊柄，國會解散，元首遷廢，此誠勇夫志士發憤倡議之時也，而遷移數日，大兵未舉，政府未立，內無以攘寇亂，外不足以示友邦。文以國會諸君不釋之故，不得不統攝軍政，任職以後，唯當竭股肱之才，攘除奸凶，恢復約法，以竟元年未盡之業，雪數歲無功之恥，責任在躬，不敢有貳，諸所舉措，亦唯國會諸君實匡逮之。」〔註五五〕

九月二日國會非常會議開會選舉元帥，原由吳宗慈提議，設元帥三人，故軍政府組織大綱中第二條依吳氏之意有此規定，但此日投票選舉結果，唐繼堯得八十三票，陸榮廷得七十六票，均當選爲元帥，另一人選原擬舉程璧光，但程氏已先派人至國會宣佈不願出任元帥之職，只得暫緩之。〔註五六〕選舉完成後，由國會發出通告，說明選舉軍政府大元帥及元帥之時的情況爲：「蒞會參觀者以萬計，歡聲雷動」，

表示「真正民意之向背」，並希望西南之「群公念舟車之誼，凜袍澤之情，投袂奮興，供伸正誼」〔註五七〕，以收指臂之效。

九月十日午後二時，中山先生率陸海軍武官，由黃埔乘艦至廣州市東門外之國會非常會議議場，舉行就職宣誓典禮，當時由方聲濤任警備司令，警戒會場及附近，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就職之詞曰：

「往者元首叢脞，政出非法，亂者乘之，國會不敢自放其責，而有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決議，惟鑒於約法未復，國權無主，則授大元帥臨時統治之職，自視職始，其竭誠盡智，相我法紀，以返邦人於真正共和之域，國會非常會議願與大元帥共勉之。」

中山先生乃宣誓就職，其誓詞曰：

「文謹受職，誓竭真誠，執行國會非常會議所授與之任務，勉副國會代表國民之期望，並告我邦人，謹言。」〔註五八〕

就職典禮後，非常國會繼續開會，出席議員有廿二省代表共一百二十人〔註五九〕選出軍政府各部總長，選舉結果伍廷芳得一百零八票，當選為外交總長；唐紹儀得一百一十六票，為財政總長；孫洪伊得九十四票，為內政總長，張開儒得八十六票，為陸軍總長；程璧光得一百一十二票，為海軍總長；胡漢民得一百一十六票，為交通總長。九月十一日大元帥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宣佈命令，特任伍廷芳等，並選任王正廷為外交次長，居正為內政次長，林葆懌為海軍總司令，方聲濤為軍政府衛戍總司令，李烈鈞為參謀總長，李福林為親軍總司令，許崇智為參軍長、章炳麟為秘書長；九月十二日再下令任命陳炯明為第一軍總司令〔註六十〕。九月十八日公布大元帥府組織條例，各部組織亦相繼成立，軍政府之大體規模至此已建立。

附 註

〔註 一〕致英相盼勿慫恿中國加入協約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36 ~ 439 頁。

- [註二] 致北京參眾兩院主張勿加入協約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39～440頁。
- [註三] 為對德參戰問題復段祺瑞書，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44～446頁。
- [註四] 段祺瑞在民國五年就職總理之位後，便與國會及總統黎元洪相繼發生重大衝突，一般都認為段氏之態度驕橫，因他自認為在當時中國唯有他一人才是真正具有領導國家能力者，為達到統一全國，消除西南與他不合作的軍人，及北方和他利害衝突的北洋系軍閥，故與日本勾結，由日供應其武器、彈藥，作為他練軍之需，此陰謀後漸漸被發現，他在國內的聲望便逐漸降低。
- [註五] 與岑春煊等聯名致黎元洪盼嚴懲暴徒主名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46頁。
- [註六] 為倒閣與宣戰問題忠告兩院議員書，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47～448頁。
- [註七] 段祺瑞否認免職命令為有效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29頁。
- [註八] 倪嗣冲叛變宣告脫離中央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33頁。
- [註九] 倪毓茶叛變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34～35頁。
- [註十] 與章炳麟聯名對倪嗣冲叛亂嚴斥中立通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51頁。
- [註十一] 與章炳麟聯名致黎元洪及兩院議員勿進退失據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50頁。
- [註十二] 復辟陰謀記實，載中華新報六年七月十七日，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七輯，49頁。
- [註十三] 致粵滇黔川桂湘各省都督長出師討逆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51頁。
- [註十四] 陳炳焜譚浩明申明廣東廣西兩省自主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41頁。
- [註十五] 黎元洪速張勳復辟經過並望各方出師討逆通電，載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七月七日，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七輯，59頁。
- [註十六] 曹汝霖著「曹汝霖一生之回憶」，127頁。
- [註十七] 致西南六省各界盼速商建臨時政府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58頁。
- [註十八] 見臨時約法第七章附則第五十四條。
- [註十九] 邵元冲著，「總理護法實錄」，載於革命文獻第七輯，10頁。
- [註二十] 鄭魯著，「回顧錄」第一冊，116頁。
- [註二十一] 同註十九，10～11頁。
- [註二十二] 朱慶瀾字子橋，其先世浙籍，而遊幕關外，遂為奉天錦城人；寬厚識大體，負時望。在粵厲行賭禁，扶植教育，廉介自持，整飭吏治，其重要幕僚如冷通、孫璞、張震西，皆國民黨員，與桂系謀私利之心相衝突，見「吳鐵城回憶錄」，92頁。
- [註二十三] 蔣永敬著，「胡漢民先生年譜稿」，載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三冊，165頁。
- [註二十四] 陳炳焜譚浩明申明廣東廣西兩省自主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41頁。
- [註二十五] 章炳麟著，「太炎先生自定年譜」，40頁。
- [註二十六] 李睡仙著，「陳炯明叛國史」，載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432頁。
- [註二十七] 致兩院議員盼毅然南下護法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57頁。
- [註二十八] 除盡假共和纔有真共和之演講詞，載國父全集第二冊，374頁。
- [註二十九] 中山先生至汕頭原為陳炯明之意，陳氏謂莫擎宇對他惟命是聽，但事實却相反，見李睡仙著「陳炯明叛國史」，載現代史叢刊，432頁。
- [註三十] 爭回真共和以貫徹救國救民之宗旨演講文，載國父全集第二冊，376～377頁。

- [註三一] 莫汝非著，「程璧光殉國記」，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356～357頁。
- [註三二] 章炳麟著，「太炎文錄續編」卷五上，9頁，云：「時孫公名尚微，方有所規畫，以醫自隱，君（程璧光）嘗求治疾，孫公即要君同任光復事，君諾之…故君與孫公稱布衣交。」
- [註三三] 莫汝非著，「程璧光殉國記」，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371頁，並見太炎先生自定年譜，40頁。
- [註三四] 程璧光盧永祥率海陸軍將士討逆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73頁。
- [註三五] 章炳麟著，「太炎文錄續編」卷五上，9頁。
- [註三六] 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七月五日。
- [註三七] 章炳麟著，「太炎先生自定年譜」，40頁。
- [註三八] 莫汝非著，「程璧光殉國記」，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375頁。
- [註三九] 當護國軍與海軍交通未成時，袁世凱已死，而國內對約法問題爭執不休，海軍將士李鼎新、林葆懌、曹兆麟等集合軍艦於吳淞口發表宣言，擁護約法、國會，聲稱在國會未召開之前，對北方命令概不承受，段祺瑞才屈服。
- [註四十] 海軍總長程璧光及林葆懌擁護約法否認非法政府宣言，載革命文獻第七輯，82頁。
- [註四一] 王正廷字儒堂，浙江奉化人，民國二年被選為參議院議員，復被選為副議長。
- [註四二] 吳宗慈著，「護法計程」，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416頁。
- [註四三] 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418頁。
- [註四四] 致國會議員望擇地開會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460～461頁。
- [註四五] 邵元冲著，「總理護法實錄」，載革命文獻第七輯，14頁。
- [註四六] 國會議員為在粵開非常會議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七輯，83～84頁。
- [註四七] 吳鐵城著，「吳鐵城回憶錄」，93頁。
- [註四八] 陳炳焜的態度以陸榮廷之意而轉移，時議員吳宗慈訪陸氏時，他表示暫緩開國會，因此陳氏亦與陸氏採取同一態度，對國會開始敷衍。
- [註四九] 海軍艦隊祝非常國會開會詞，王景濂、康乃霖編「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轉引自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128～129頁。
- [註五十] 吳宗慈著，「護法計程」，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128～129頁。
- [註五一] 同註五十，419～420頁。
- [註五二] 軍政府公報，第一號，1～2頁。
- [註五三] 吳宗慈著，「護法計程」，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420頁。
- [註五四] 軍政府公報，第一號，7～8頁。
- [註五五] 政府公報，第一號，5頁，並見國父全集第一冊，825頁，及邵元冲著，總理護法實錄，15頁。
- [註五六] 程氏至終反對組織政府，其對海軍總長一直未就，其意在擁黎元洪。吳宗慈著，護法計程，載革命文獻，420頁。
- [註五七] 非常國會通告選舉元帥電文，載革命文獻四十九輯，129頁。
- [註五八] 軍政府公報，第一號，21頁。

[註五九] 根據國會非常會議第四條「非有十四省區以上議員列席不得開議」，但未指出席多少人才可開議，此為參加非常會議人數不定，但出席人有十四省以上代表，即可代表民意。

[註六十] 軍政府公報，第一號，7 ~ 10 頁。因當時孫洪伊、伍廷芳尚未到粵，故有內政、外交兩次長之任命，此為依據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行之。